

工程造价索赔与纠纷处理探谈

孙 林

广州市顺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28312

摘要：工程造价索赔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旨在维护合同双方权益。工程造价争议则多因工程合同结算条款不明确、计价方式争议、工程造价理论不完善，审核的专业性、公正性与公允性，引发承发包双方争议不断。正确处理工程造价索赔与争议，有必要研究工程造价理论，剖析索赔的根源，探讨审核方法，促进行业建设良好的履约环境，助力建设工程造价领域健康发展。

关键词：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索赔；索赔处理

引言

工程特点的单一性和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多样性，决定了工程造价索赔与争议处理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合同双方的利益平衡。随着工程项目的复杂性和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造价索赔与争议问题愈发凸显。因此，深入探讨工程造价索赔与争议处理，对于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保障合同双方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结合某项目案例，从多个维度剖析造价索赔与争议处理的相关问题。

某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建筑面积11.55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82亿元，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开工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合同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5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施工期间，双方人员更换多任，履约期间发生：①2022年11#15#楼停工缓建②3#5#6#楼延期开工221-515天不等，为赶工期，总承包单位提前加工的铝模爬架费用③工程款延期支付及无原材料停工导致成本增加费用。施工方按照合同及过程提报三个事件的索赔费用，11#15#楼停工期间，该楼栋相关的塔吊租赁费，钢管、扣件、轮扣、钢板网、顶丝等租赁费共计201.64万元，3#、5#楼实际开工时间较合同延期515天，6#楼延期228天；根据项目需求，5#楼铝模提前加工完成后停放221天，造成施工单位管理费用、临设摊销等费用增加，共提出索赔1134.7万元，共计1934.70万元，发包人初步审核索赔费用263.89万元，双方索赔分歧大，谈判阻力极大，严重影响项目建设。

1 工程造价索赔概述

工程造价索赔是指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原因而遭受经济损失，按照合同或法律的约定，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而向对方提出费用补偿的行为。工程造价索赔根植于合同的精细条款与复杂多

变的工程实践之中，工程造价索赔按当事人分类，可分为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索赔、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索赔，本文主要就承发包人之间的索赔中承包人角度进行探讨。索赔的触发因素多元且复杂，合同条件变化作为常见原因，往往伴随着施工条件变化、施工内容的调整、工程量的增减等，这不仅考验着项目管理的灵活性，也对成本预算提出了更高要求。合同条件变化直接关联到承包商的资源投入与预期收益，若未能在合同中明确调整机制，极易成为争议的焦点。此外，工期延误与材料价格上涨同样不容忽视，前者可能因业主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后者则受市场波动影响，两者均对承包商的成本结构与现金流构成挑战。索赔过程也是对合同解释、证据收集与谈判技巧的一次综合考验，需要专业团队的支持与精细操作。

2 工程造价索赔产生的原因及分类

2.1 工期延误索赔。发包人未按合同要求的发包人职责提供施工条件，或因发包人指令工程暂停暂缓（如以销定产、场地及图纸提供等）造成工程拖延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如因承包人原因（如人员组织、材料进场计划等）导致工程延误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2 加速施工索赔。因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需加快施工进度（如开盘赶工、冬施抢工等），缩短工期，引起承包人的、人、材、机及资金垫付等额外开支，承包人提出的索赔。

2.3 工程变更索赔。因发包人指令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方提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增加附加工程（如桩型）、设计图纸的修改、材料规格的调整、变更工程施工顺序（如推售计划调整）等，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提出索赔。在快速变化的工程环境中，变更后的造价调整需迅速且准确地得到双方认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

进行。若调整过程因信息不对称、沟通不畅或利益冲突而受阻，便导致造价争议的升级，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与合作关系^[2]。

2.4 合同终止索赔。因发包人违约等原因造成合同非正常终止，承包人因遭受经济损失而提出的索赔。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非正常终止，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

2.5 不可预见不利条件索赔。在施工期间，现场遇到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合理预见的不利施工条件或外界障碍，例如，地质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不符，出现不可预见的地下溶洞、采空区、孤石、地下障碍物等，承包人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 不可抗力事件索赔。工程施工期间，属于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条件的，遭受损失的乙方根据合同针对不可抗力风险分担约定，向当事人提出的索赔。

2.7 其他索赔。如物价大幅上涨、市场价与信息价倒挂、政策法规变化（如某地市要求现场施工楼栋全部安装监控、某地区暑假旅游旺季全面停工等），损失方就相关费用增加，主张索赔补偿。

3 工程造价索赔处理对策

3.1 研判与分析工程合同

在工程造价的范畴内，合同条款分歧是争议的一大源头。合同条款不明确常常引发混乱与争议。就计价方式而言，若仅粗略规定采用某类计价形式，却未明确特殊情况的计价细则，像复杂工艺或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方法缺失，在实际操作中必然引发双方对造价计算的不同认知。风险分担方面，未清晰界定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政策调整等风险的归属，如果遭遇此类情况，各方为避免自身损失会对责任划分争执不下。工程变更处理条款若模糊，如变更通知的有效形式、变更部分造价核算标准不明，施工中任何变动都可能导致双方在费用和工期调整上陷入僵局。合同违约是另一个引发争议的关键。业主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使承包商面临资金周转困境，导致施工停滞或材料采购延误，影响整个工程进度与质量，双方矛盾激化。承包商若未依约选用合格材料或未达施工工艺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业主验收受阻而拒绝支付尾款，争议便不可避免。合同解释和执行的差异也会滋生争议。由于双方在工程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以及利益诉求上存在差别，对同一合同条款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工程建设周期长，期间市场环境与技术条件变化使合同条款的原有含义与实际执行情况脱节，若不能妥善协调，争议将接踵而至，严重阻碍工程有序推进与利益合理分配^[1]。

在工程项目初始阶段，双方应高度重视合同条款的制定。通过深入研判与分析工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风险分担、工程变更处理等关键内容。对于合理的合同条款，双方应予以认同并严格遵守；对于不合理的条款，应通过谈判进行修订。在谈判过程中，应充分运用谈判技巧与策略，争取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合同条款。为了确保合同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建议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或工程师参与合同的起草和审查工作。他们能够提供专业的意见和指导，帮助双方更好地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和影响。此外考虑引入第三方仲裁机构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一部分，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除了合同条款本身外，双方还应注重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合作关系。定期召开项目会议、分享信息和资源、共同解决问题等方式都有助于增进双方之间的信任和理解，减少误解和冲突的发生。双方还应保持开放的心态和灵活性，愿意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3]。

对于索赔权利人，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当严格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时间，索赔程序，向索赔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意向通知书应包括索赔项目、索赔事由及依据，索赔事件发生起算日期和估算损失。索赔意向通知书递交给索赔人签字确认，如项目监理、工程师等。因此研判分析合同，是索赔处理的基础。

3.2 借鉴行业通行做法

“有约从约，无约从法”是处理工程造价争议的核心原则，如合同约定了固定总价，当事人突破固定总价增加或减少价款的，当事人申请鉴定，法院不应支持，这是从约原则的在鉴定启动环节的重要体现。在工程项目开展前，合同作为双方约定的重要文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当争议产生时，应优先深入研究合同条款。例如，对于工程变更引发的造价调整，如果合同中详细规定了变更的申报流程、审批权限以及计价方式，那么双方就严格按照这些约定执行。这要求在签订合同之初，双方应全面、细致地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并将其纳入合同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违背合同约定，而是要以合同为依据，通过合理的解释和协商来解决争议。“无约从规”为解决合同未涉及事项的争议提供了方向。当合同存在漏洞或未明确规定某些情况时，行业规范和惯例就成为重要的参考依据。比如在工程量计量方面，如果合同未明确特定施工工艺下的计量方法，那么可参考相关的行业计量规范，如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这些规范是行

业内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一些被广泛认可的行业惯例也可作为补充。如在某些地区，对于特定材料的损耗率有默认的取值范围，在无合同约定时可依此进行处理。为了更好地运用行业通行做法，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它们定期整理、更新和发布行业规范、典型案例等资料，为工程造价争议的解决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源。并且组织相关培训和研讨会，提高从业人员对行业通行做法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促进工程造价争议处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保障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各方利益的合理平衡。

3.3 和解为主的争议处理

工程造价争议的处理，和解无疑是一条高效且经济的路径。和解能有效降低争议解决的成本，还能在维护双方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利益的平衡与共赢。在和解过程中，双方应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开放的心态进入谈判。这意味着，双方都应摒弃对立思维，转而寻求合作与理解。通过深入沟通，双方更加清晰地了解彼此的立场与需求，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探索可能的解决方案。为了达成和解，双方需充分展现诚意与灵活性。这要求双方在谈判中不仅要坚持自己的核心利益，还要愿意在次要问题上做出让步，以换取对方的理解与支持。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双方逐步缩小分歧，直至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和解的成功，离不开对共赢目标的追求。双方应共同努力，将争议视为一次合作与创新的契机，而非一场零和博弈。通过双方的携手合作，不仅能有效解决当前的争议，还能在未来的合作中建立起更加稳固的信任关系，进而共同推动项目的平稳进行，实现项目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双方共赢发展^[4]。

3.4 工程造价专家证人协调

专家证人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证据制度中，是重要的制度，在工程经济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通

常的合同争议处理中，发承包人双方也常常借助于当地造价站。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协调工作委员会，对商务纠纷及索赔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维护了造价处理的公平公正，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工程造价专家证人，具备与索赔分歧的经验和技能，以专业领域公立第三方角度，结合实际情况发表专业意见，帮助双方当事人对特殊证据的理解和把握，在以往的承发承包人不对等处理索赔分歧做法，更具实际意义，是行业营造良好竞争和积极发展的突破。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对工程造价咨询意见，且双方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法院应予准许。

结束语

综上所述，通过剖析索赔原因、分类处理争议，并加强合同研判、借鉴行业做法、通过注重和解协商，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更专业有效地应对工程造价索赔处理问题，从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最终实现合同双方的共赢局面。前述索赔案例，最终采取和解为主的协商方式，最终双方谈定索赔可补偿时间①和②，共计补偿索赔金额311.29万元，建筑面积单方造价26.95元/m²，占合同额比例1.72%，双方最终完成项目竣备交付及竣工结算。

参考文献

- [1]莫洁贤.工程造价争议避免与索赔处理对策[J].现代装饰,2022,504(7):144-146.
- [2]王慧英.工程造价争议避免与索赔处理对策[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27):121-122.
- [3]闫颖.工程造价争议避免与索赔处理对策[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34):124-126.
- [4]李晓静.试论工程造价争议避免与索赔处理对策[J].世界家苑,2021(13):173-174.